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5年6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2015年6月5日编号为2015-093号的公告）。2015年9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2015年9月19日编号为2015-141号的公告）。2015年12月3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